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在市场融资成本持续上扬的背景下，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生产和建设需求，董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含下属分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贷款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华电财务公司和本公司均为华电集团控股子公司，故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属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介绍

华电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 亿元，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正式成立，负责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各成员公司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控股股东，其他股份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持有。

二、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西源发电有限公司均处于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近期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信贷规模紧缩，资金成本加大。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简便相关程序，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含下属分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范围内向华电财务公司办理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并按公司相关制度与之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权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以中国人民银行现行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年利率 7.05% 计算，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贷款 4 亿元最高需支付年利息 2820 万元，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形式获取资金，可以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办理贷款，程序简便快捷，并且享有较为优惠的利率，体现了华电集团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向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程序高效简便，符合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能更好地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的资金风险，并建立稳定、低风险的融资渠道。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由于现在银行信贷资金规模紧缩，获取银行资金时间长，程序繁琐，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内向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是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建设需要的，通过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可缩短贷款时间、简化程序，更好地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建设，是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

五、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中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黔源电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同意本次

关联交易，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原则定价，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形式获取资金，可以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办理贷款，程序简便快捷，并且享有较为优惠的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4、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核查的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